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预计与吉林电视台发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3年度预计与长春电视台发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开、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三、关于向董事长发放2012年度绩效奖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董事长发放2012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符合公司相关规

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上述议案。

四、关于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放2012年度绩效奖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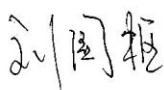
《关于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放2012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符合公司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空白，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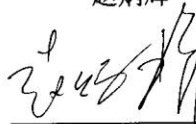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国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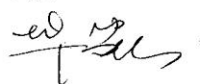


赵炳辉





毕焱



2013年 2月 25日